

# 解决西部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一种新观点

——基于社会工作的视角

罗劲博

(安康学院 陕西安康 725000)

**【摘要】** 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是我国目前转型社会背景下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子女养老的模式正在受到挑战。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农村社会工作的方式来弥补传统养老方式的缺陷无疑是一个有益的尝试与探索。重要的是要建立一种与农村特殊现状相适应的体制,实现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西部农村;养老问题;现实困境;体制创新

##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工作的重组组成部分。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广泛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在农村开展的社会服务,从而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增进农村的社会福利,推进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近年来,大量农村人员到城市务工,在给农村的经济带来活力时,也使农村的老年人的赡养问题日益突出,留在农村的青年人不愿背负侍候老年人的负担,而留在城市的即使想尽孝心,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与传统社会比较,目前出现的老年人的问题集中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生理问题:在75岁以上的老人中,大约75%的人患有一种以上的慢性病,特别是心脏病、高血压、关节炎、糖尿病、哮喘病等慢性疾病对老年人的影响比年轻人,生理问题使老年人需要更多的照顾和护理。二是心理问题:生理变化、劳动能力的降低改变了老年人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威胁着老年人的独立与尊严,使老年人出现调适危机,因此老年人的人际互动减少,产生了价值冲突,老年人丧失社会归属感。目前,在我国农村还未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所以,老年人在经济上只能依赖子女。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我国农村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7285万人,占农村人口总数的8.2%,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是中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5938万人,占全国农村总人口的7.35%,农村老龄人口的赡养将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社会工作则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来解决此问题,在我国,老年社会工作主要通过机构照顾和社区照顾两种方式来具体运作,在农村地区承担这种工作的是敬老院(养老院)。我国各种敬老院和福利院共有床位120万张,实际在敬老院住的老人只有70万人,为什么总数近6000万的65岁以上老年人群竟会造成50万张床位的浪费?如何建立与我国特别是农村现实情况相适应的养老方式,是一个值得老年社会工作者认真思考的问题。

## 二、重建农村老年社会工作的理论与价值范式

老年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分为五类,分别是:社会撤离理论、活动理论、连续性理论、符号互动理论、社会交换理论等。这些理论建立背景是发达工业社会下的以城市社会环境为基础,其理论本身在许多方面都有不完善的地方,那么在社会工作实务中难免会出现“水土不服”的局面,中国素有养老敬老的传统,从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到张载的“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都说明我国传统文化是十分强调孝道。孔子说,“父母在,不远游”,父母过世后,也要“三年无改于孝道”。《孝经》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之道,扬名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

此外,在我国文化中表现出“家国一体”的特点,使得家庭承担了许多本应由国家承担的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把赡养老人的社会问题完全化解归结为家庭问题。这种特点使得养老问题的价值伦理在中国自有其特殊性,在我国农村,“养老”这一概念一般是与老年人的疾病分不开的,一个健康的老人,除非是年岁过高生理机能已完全退化,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子女照顾,因为他(她)可以自理生活,当一个老人疾病缠身,生活上依赖于子女的照顾并需要他们支付医疗费用的时候,他才真正进入“养

老阶段”。在我国,养老问题解决的好与坏,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即家庭伦理和社会舆论,它是我国农村社会工作者在养老问题上不能忽视的关键点,在农村,老人通过力所能及的工作或劳动,也可以基本维持自己的生活;只有到了力不从心的时候,他才会想到要依靠子女供养或想其他的办法,子女也是万不得已,也决不会把老人送进养老院,总怕背不孝的骂名,而老人也以能与子女生活在一起,膝下围着一群儿女为荣,在我国农村对于“孝顺”的理解和认同有他特殊的判断标准,农村老人心目中的“孝”,很难被理解为是年轻人对老人必须履行的义务或者是一种基于血缘关系的道义性支持,在赡养方面,只要子女的做法没有违犯社会舆论,能够为老人自己和其他人所接受,那老人认为他们就是孝顺的。对子女来说,他们的养老观念和养老的实际行动仍以大多数人的做法为参照,如果在贫困地区,即使子女没有能力提供应有的生活保障,但只要子女安分守己、不败家、生活过得好,老人就会认为他们很孝顺。即使老人对子女在赡养方面的一些作法不满意,也不会因此就说子女不孝,在他们眼中,不孝只是指置老人生死于不顾的做法。

西方的社会工作产生于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比较发达的阶段,而如今中国社会整体上仍然处于从前现代化向现代化转型的初期,如果完全按照西方的那套理论模式在农村开展社会工作,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中国社会是很讲究人情的认同感,注重熟人、熟悉的圈子,更不用说亲情和友情,所以,要在农村开展社会工作,必须在价值的取向上予以明确,应将西方的平等、博爱思想与我们传统的人情伦理法则结合起来,构建具有我们民族特色的农村社会工作价值观。

## 三、现实与建议

有人说过,今天的老年人就是我们的明天,在农村地区专业化的社会工作尚未大规模开展的情况下,针对老年人的社会工作应先行一步,在依靠传统的伦理制约下与社会舆论监督下,是否应该在管理体制和工作方法上进行全面创新而使这项工作的社会效益最大化?

首先,进一步增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在实施时的执行力度,将那些损害老年人权益的不孝之人绳之以法,彰显这部法的强大威力,为老年人特别是农村的老年人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其次,针对农村老年人的实际状况,改变目前社会工作中团体工作数量多,个案式的个人辅导不足的现状,无论是政府指导下的工会、妇联还是半专业的民政部门,以及一些非政府或慈善组织,应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农村的老年人身上,改变那种“撒胡椒粉”式的粗放的社会工作方法,将社会工作的重点放在与案主本人(出现养老问题的农村老年人)的会谈及与案主关系人的会谈上,要关注案主的个人史、家庭史与案主的问题,了解案主对自己问题和其它有关事件的看法,农村的社会环境与思维方式与城市有很大的不同,况且许多老年人的文化程度低,对问题的表述不一定清楚,这使得社会工作者要有极大的耐心。总之,在这项工作中应该创造新的工作流程与方法,不能再走马观花式的去开展工作,应该充满着对老年人的仁爱之心去解决问题。

第三,除以上两个方面外,应尽快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在此方面应该投入财政支持,同时建立农村老年人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改

(下转第24页)

(上接第22页)

---

变“反哺”式的子女供养模式,稳妥推进农村养老事业的社会化,这项制度对于子女常年在外老人恰如“雪中送炭”,使他们在城市能安心工作,实现城乡良性互动。

#### 【参考文献】

[1] 王思斌.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2] 张乐天. 社会工作概论.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3] 王思斌. 社会工作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 【作者简介】

罗劲博(1973-)男,陕西宝鸡人,汉族,讲师,主要从事西部地区社会发展模式及弱势群体生存状况的研究。